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

博士生修業規定

112年11月02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主旨：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所訂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 三、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生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校)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本系博士學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確認單」送達本系辦公室彙整。
 3. 本系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核備。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學期(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 四、課程修讀：
 1.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不含專題、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數另計)，其中至少需修本系開授課程十二學分以上，其餘課程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
 2. 本系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應修讀通過本系之專題討論。
 3.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
 4. 本系博士生選修之課程名稱、內容如與該生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時所修課程相同，則該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5. 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指導教授許可，外籍生得選修本校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博士班課程且無學分限制。
- 五、資格考試：
 1.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發表期刊論文行之，相關要求詳如下列條文所示。
 2.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三年內(不含休學)須發表已刊登或接受之EI、SCI(E)或SSCI期刊論文一篇(其發表之期刊論文水平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投稿，該論文應以本人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且本人需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外之第一作者，並且本篇不得列入博士論文考試之期刊論文發表數量計算)。未滿足本條文規定者，應令退學。
- 六、博士論文考試：
 1. 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EI Compendex或SCI或SSCI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等級之期刊），
 - (2) 至少有一篇全文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等級之期刊，且至少有一項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2.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必須於入學後(本系就讀期間)進行之研究、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並以本校本系單位全銜刊登，除論文指導教授外，須為該論文之

第一順位作者，且其論文之第一作者也必須為本系指導教授或該博士生，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3. 本系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符合本系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4. 本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5. 本系博士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6. 本系博士論文考試成績，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成績達七十分）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始計算其平均分數，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及格。
7. 本系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8. 自9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有一次以上參加國內或國外研討會並以英文親自發表；另畢業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須符合下列3方案之其中1案：
 - (1) 托福檢定考試舊式PBT-TOEFL-500分或CBT-TOEFL-173分或IBT-TOEFL-61分。TOEIC-550分(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文能力檢定)
 -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
 - (3) 博士論文口試以英文發表。

七、增修規定：

有關本規定之增修訂，必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